

命運與機會——真基督徒的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

——馬太福音 5:1-16

前言：命運與機會——相同？相反？相成？

提起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，許多人一定會想起一個「資本家遊戲」。這遊戲我也玩過，不過遊戲中只是不斷的「做買賣」和「數鈔票」，實在不覺得有甚麼好玩。而最令我覺得奇怪的，是遊戲中，有「**命運**」與「**機會**」兩種表示各種「意外」或「際遇」的咭牌，但兩者的內容往往重複，甚至完全一樣的。至少根據我玩過的「版本」，多數都是這樣的。

命運 = **機會** ?

可能，這個遊戲的設計者認為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是名異實同的一回事，查無二致。原遊戲的設計者究竟有何用心，而且「原作」是英文的，或者在「英語世界」裡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確是同一回事，也有可能，且不去深究了。不過，我在為一個「中文人」，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這兩個詞語，給我的不僅意義有別，而且連「感覺」都十分不同——「**命運**」這詞，在中文語境中頗有「**負面**」的意味，意指人生境遇裡身不由己、坎坷不平的無奈，與「宿命」所差無幾；但「**機會**」一詞，在中文語境中卻很有「**正面**」色彩，意指得著某種好處的「可能」，許多時候更暗示某種「必然」，而不只是泛泛的「或者」。總之，以「中文」來感應，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不僅不是同一回事，而且意味上更截然相反——「**命運**」是悲觀黑暗的，「**機會**」卻是樂觀光明的。所以，若由我來重新計設這遊戲，我一定會將「命運咭」都設定為不幸的事件，而將「機會咭」都設定為幸運的事件。

命運 ≠ **機會** ?

當然，現在不是談遊戲設計，而是講說上帝的道。不過，「命運」與「機會」這一對理應相反的概念，我卻發現，被非常奇特而又合理——即不可思議地，整合在聖經一段極其重要的經文之中，那就是馬太福音第五章，主耶穌提到的「八福」。在那裡，「命運」一方面不等同於「機會」，但另一方面，兩者又不是截然相反或毫無關係的概念，而是互相肯定、相輔相成的。

命運 ⇔ **機會** !

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呢？今天，我就嘗試用「**命運與機會相反又相成**」這個概念框架，來與大家一起參明主耶穌講的「八福」的真正意義。

提到「八福」，我們可以只看五章第三至十一節，但要準確理解經文，最少要連同上下文的第一至十六節一起看。經文不長，讓我先唸一遍（太 5:1-16）——

1.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他跟前來，
2.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，說：
 3.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 4. 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 5.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 6. 飢渴慕義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飽足。
 7.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蒙憐恤。
 8. 清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見神。
 9.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稱為神的兒子。
 10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 11.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
 12.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 13.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
 14.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
 15.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
 16.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根據這段經文的結構，我們簡單將它分開三部分，可以幫助了解：

- 1、第一部分：第一至二節，是主耶穌講說「八福」當時的情景。
- 2、第二部分：第三至十節，就是一般所講的「八福」的內容條目。
- 3、第三部分：第十一至十六節，是主耶穌講論「八福」的目的與關懷。

一、少數人與多數人

我們先看一頭一尾的兩部分，經文提到：

5: 1-2 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，就上了山，既已坐下，門徒到他跟前來。他就開口教訓他們...

11-16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...你們是世上的光...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當中，主耶穌再三提到的「**你們**」究竟是誰？按經文脈絡，是主耶穌「近身的門徒」（即「少數人」），還是在外圍甚或尚未出現的「群眾」（即「多數人」）？放在今天，「你們」又是哪些人呢？

主耶穌提到的「**好行為**」又是意指甚麼呢？是泛泛的「道德見證」——信耶穌的都是「好人」，所以基督教就可信了？（這種是「人本主義者的偽基督教」）還是通俗的「蒙福見證」——信耶穌的都好有「福氣」，所以基督教就可信了？（這種是「功利主義者的偽基督教」）還是別的甚麼？

至於「**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**」又是甚麼意思呢？是要上帝在這世上「名揚四海」？是要「福音遍傳」造福人類？還是別的甚麼？

這裡不直接解答任何疑問，因為「答案」，將會融貫在下面的分析之中。

首先，我們必要知道，許多人都將「八福」所提到的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哀慟」等等字眼，非常錯誤地解釋為八種基督徒的所謂「**品格**」，或者做基督徒的「**倫理法則**」，再順理成章（即是錯上加錯），將所謂「福」理解為由這些所謂「品格」導引而得的「**良好境遇**」，例如良好的人際關係或心理健康等等。

這種「謬解」完全偏離聖經真理，歪曲主耶穌的原意，甚至背道而馳，不過，不幸得很，很受歡迎，所以，眼下，通街都是。（蕭律柏之流就是這樣解「八福」的！）

回到經文自己，它給我們的啓示，卻是完全相反的一回事。我已多次講過，我們的上帝確是「**顛覆之神**」，就在「八福」之中，我們又會再一次看到，上帝如何透過祂的兒子耶穌基督的生命和說話，徹底地顛覆人間的「禍福觀念」，再一次以祂的大能、慈悲、公義與睿智，「再顛覆」這個被撒旦與惡人「先顛覆」了的世界，來個「負負得正」！！！！

爲了方便解說，我們且將「八福」的主體一分爲二，分爲前半句（有福了的前因）與後半句（有福了的後果）來解說。現在先說前者。

二、「有福了」的前因：不是品格、非關倫理，乃是命運

1、不是「虛心」，而是「虛心的人」

其實，若不先存成見，經文自己是清清楚楚的。經文不是——

3. 虛心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5.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而是——

3. 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5. 溫柔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。

就字面看，「虛心」和「溫柔」，籠籠統統，可以算是「品格」，但「虛心的人」和「溫柔的人」，卻是不是「品格」，而是指「**某種人**」。當然，必定有人會自辯說，「虛心的人」其實就是指「有虛心這種品格的人」，而「溫柔的人」的人就是指「有溫柔這種品格的人」，意思不是差不多麼？

好！但下文又如何解釋呢？

2、「哀慟」、「為義受逼迫」等豈算是「品格」？

4. 哀慟的人有福了！因為他們必得安慰。
10.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這裡「哀慟」不是「有同情心」，而是指實實際際的表現——「**常常很傷心**」（暫且不管原因）。「常常很傷人」或「為義受逼迫」，所指的明明是某種「不幸的遭遇」，哪裡是甚麼「品格」呢？

3、八福是一個整體，不是逐項平列

其實，要準確理解「八福」，我們要知道它們原來是一個整體，而非一條一條獨立的條目。

3. 【第一福】虛心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...
10. 【第八福】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！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

八福的句子形式，都是「**排比平行**」的——前半句是「因」，後半句是「果」，一連八句相同的句式並列一起。它一頭一尾的兩「福」（第 3 及 10 節）還是完全一樣的（**因為天國是他們的**），就更看出有首尾呼應的統一性，顯示「八福」是一個整體，表明主耶穌並不是要我們「逐項」拆開來做鉅細無遺的「字面釋經」，而是要我們整個地明白「八福」的意義。事實上，從概念上看，我們也難以想象「虛心」、「溫柔」、「哀慟」等氣質（姑且用這個詞）是可以拆開來描寫，而「得著地土」、「天國是他們的」、「必得安慰」等福氣是可以分拆來領受的。它們本身就環環相扣，不可分割的。

問題是，「八福」若是一個整體，則整體的解釋，又在哪裡呢？答案是緊接著的下文提到的「**第九福**」和「**先知典範**」，即第 11 至 12 節。

4、「第九福」及「先知典範」為「八福」的解釋與演繹設定框架

11. 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12.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。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。

以經解經的力量，就在這裡。「八福」的真正解釋，原來就在緊隨其後的「第九福」與「先知典範」。這個「第九福」的句式與前面「八福」不同，且細緻很多，所以我們將它分開來處理，但意義上，它與「八福」肯定是一脈相通，絕對可以作為「八福」的註解。

這個「第九福」——「人若因我辱罵你們，逼迫你們，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，你們就有福了！12. 應當歡喜快樂，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」，以及「先知典範」——「在你們以前的先知，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」，非常清楚，告訴我們，我們會「有福了」的真正原因，重點不在所謂「品格」或「倫理」，而在某種「**基督徒獨有的命運**」——

為「義」——即為基督、為信仰——而受逼迫！

這不是說與「虛心」或「溫柔」等「品格」毫無關係，但必要的前提是：

第一、這些所謂「品格」的內涵和實際，都必須以耶穌基督的身分（上帝的兒子）、行事與教訓為唯一依歸——我們拒絕任何空泛的人本主義、道德主義、心理主義的講法，拒絕將「八福」的前提歪曲為泛泛的道德和品格要求。

第二、這些所謂「品格」必須在這世界的惡劣處境中實踐出來，並因而飽受痛苦——若你真的按照基督的準則，而非人本主義或心理學的標準來踐行這些所謂「品格」要求，保證這個世界必定不會歡迎你，並像他們曾拒絕、殺害基督和眾先知一樣，這世界必要逼迫你，甚至置你於死地。

我說這是「命運」，是基督徒必然的遭遇，因為——

主耶穌：你們要記念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：「僕人不能大於主人。」他們若逼迫了我，也要逼迫你們...（約 15:20）

保 羅：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敬虔度日的也都要受逼迫。（提後 3:12）

一切真正的基督徒，一切真正的追隨基督者，都必要、亦必會「步主後塵」——他們會**像基督一般**「虛心」、「哀慟」、「溫柔」、「飢渴慕義」、「憐恤人」、「清心」、「使人和睦」和「為義」，不過，他們的「水準」太高、太超然了，不是這個世界可以接受和理解的，所以，他們也必會**像基督一樣**，因而走上被這個世界譏謗、排斥、逼迫、驅逐、甚至釘上十字架上的「不歸路」。這就是我所講的「命運」——「基督徒獨有的命運」：

- 基督徒以獨有的方式踐行真理，
- 亦以獨有的方式備受痛苦，
- 最後，亦以獨有的方式得著福氣。

——這就是作（真）基督徒的「命運」，也是「八福」的前半句所要講的。

奇妙的是，這個本來痛苦不堪的「命運」，竟然成為他們最後「有福了」的根據！此中曲折，請看下文分解。

三、「有福了」的後果：不是中途際遇，乃是最終結局

我們再細看「八福」（連「第九福」），好明白主耶穌口中的「福」是指甚麼「福」。

1、現在式與將來式：兒子的「名」（應許）與「分」（應驗）

關於動詞的「時態」，形式上，中文是看不出來的。希臘原文中，「八福」一頭一尾的兩個「福」（天國是他們的）是「**現在式**」的，而中間的「六福」（如「他們（將來）必得安慰」及「他們（將來）必得見神」）則是「**將來式**」。哪麼，基督徒得「福」，是「現在」還是「將來」呢？

答案是很簡單直接的，就是「既是現在、也是將來」，「始於現在、終於將來」、「堅守現在、切望將來」。

我們必要留意，「八福」整體的重點是「**進入天國**」，並且不只是作「天國子民」，更是以「**兒子**」的身分「承受」天國，與天父永遠同享「天國」的「天倫之樂」。中間，最核心的「福」，其實就是「**成為神的兒子**」——因為既是兒子，亦只有兒子，才會得著「承受地土」、「必蒙憐恤」、「必得見神」等等的福氣，這些斷不是「人世間」片段和短暫的「祝福」，而是建基於一分「**永恆的父子關係**」上面的真正和永久的福氣。

不過，要得著這分好得無比的「**作兒子的福氣**」，全本聖經的啟示都告訴我們，必要有兩個「步驟」或「階段」——

第一階段，是「**現在**」。你在今生悔改信主的一剎那，就已經成了上帝的兒子，有了作兒子的「**名**」（資格），有時也能憑著信心，片段式地得到局部的福氣，但絕不會徹底，更不應沉溺於這些短暫的好處，否則必得不償失。

第二階段，是「**將來**」。到主耶穌再來，審判世界，更新天地，領我們進入天國，到時，我們這些已經有兒子的「**名**」的人，就能切實得著這「**名**」所預設的「**分**」（產業），就是永居父家——天國，呼叫上帝為我們的「阿爸爸」，享受祂給我們的一切的最大福氣

2、願你的國降臨——信仰的終極關懷、當下努力與人世使命

毫無疑問，「八福」導引我們關懷的是「將來」，或更好是說，「**永恆**」。但是，注目「永恆」絕不等於要否定「現在」。不過，主耶穌叫我們注目的現在，卻不是現在、眼前、今生、短暫的「福」，而是掌握住「現在」，要在今生「為義（為基督、為信仰）受逼迫」。因為「為義受逼迫」這個人人都想逃避的痛苦不堪的「命運」，竟能帶給我們「永遠得福」的「機會」。

主教訓我們的禱告，總的重點是「**願你（天父）的國降臨**」，此中的關懷，既是「將來」，也是「現在」。我們切切盼望的「相標」，是將來，但我們切切盼望的「行動」，卻只能發生在現在。請緊記——

你若沒有現在的切望的行動——為基督而受苦，你就不會有甚麼將來——進入天國的福氣。

這個切切盼望的行動又是甚麼呢？原來，主要包含的是一分「**作見證**」的使命——

13. 你們是世上的鹽。鹽若失了味，怎能叫它再鹹呢？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。14. 你們是世上的光。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。15 人點燈，不放在斗底下，是放在燈臺上，就照亮一家的人。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，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你們——就是指所有「盼望將來得兒子之分」，而甘心在今生裡「為義受逼迫」的人。基督給他們留在世上的使命，是為祂「作見證」。但怎麼作見證？作甚麼的見證？

作鹽作光——這裡一點也沒有「改良社會」、「提升品格」、「美化人生」的意思。我甚至毫不客氣的說，所有這種解法和演繹，都是不可饒恕的異端。不錯，主要我們作見證的方式，是要用我們的「**好行為**」，但根據上文的「八福」的定義，這種「好行為」絕對不可能是任何泛泛的「倫理行為」，而只會是「為義受逼迫」這種「驚天動地」的「**殉道行為**」，因為只有這種「好行為」，才會有「作見證」的震撼力，讓人在我們身上，驚覺到某種「天國」隱然存在的「可信性」，從而嚮往天國，並最終認識、歸向「天父」，這就是「**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**」。

以後無用，不過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了——基督徒的使命，不是「做好人」，更不是與世人搞在一起「共建明天」，而是以上述方式「作見證」，宣告「天國近了，你們應當悔改」的信息。所以，凡不如此遵守的人，就算他按人本主義的方式標準做了幾多「好事」，他仍然是「**失了味的鹽**」和「**斗底下的燈**」，都是「無用」的，他們的結局就只有「**丟在外面，被人踐踏**」，就是被上帝永遠拒諸天國的門外——這與「八福」（得享天國）的意思剛剛相反，所以是最大的「禍」。

總結上文，請大家緊記這幾句話：

- 為主（義）受苦，並以受苦的獨特方式作天國的見證，這就是作神兒子的「**命**」；（命）
- 但為主受苦，並以受苦的獨特方式作天國的見證，這些人也同時領受了作神兒子的「**名**」；（命——>名）
- 這樣的人，到基督再來，領他們進天國的時候，最終必可以切實領受作神兒子的「**分**」。（命——>名——>分）

這樣的「命」、這樣的「名」、這樣的「分」，是不可分割的「三位一體」，要得著其一，必要同時接受其二。總之，有這樣的「命運」，才有這樣的「機會」，弟兄姊妹，請不要「心懷二意」了。

結語、顛覆之神：最苦的人有福了！

基督徒今生這樣負面淒涼的「命運」，竟會賜給他們將來如此正面幸福的「機會」——這個世界，所有自以為聰明的人都不可能明白這種「信仰邏輯」，更不會選上這條「傻子路」。他們發夢也不會想到，原來，上帝的「美意」正是如此——

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異能，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，就在那時候責備他們，說：「哥拉汛哪，你有禍了！伯賽大啊，你有禍了！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推羅、西頓，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。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推羅、西頓所受的，比你們還容易受呢！迦百農啊，你已經升到天上【指其傲慢自大】，將來必墜落陰間；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異能，若行在所多瑪，它還可以存到今日。但我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所受的，比你還容易受呢！」

那時，耶穌說：「父啊，天地的主，我感謝你！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通達人就藏起來，向嬰孩就顯出來。父啊，是的，因為你的美意本是如此。一切所有的，都是我父交付我的；除了父，沒有人知道子；除了子和子所願意指示的，沒有人知道父。」

——太 11:20-27

有某些人「不信」，主耶穌反而「高興」，因為天父的美意本是如此，祂本意就是只想拯救這世上的「傻子」，才「設計」出這種「離奇」的拯救方式！

為義——就是為基督，為了最美善的原因；**受逼迫**——就是受各種羞辱痛苦，受到人間最醜惡的待遇。做著最美善的事，卻受到最不堪的苦待，俗語謂「好心著雷劈」，按世界的標準與邏輯，這些都是「最苦的人」，是人類按他們的理性覺得最為「顛倒」的事情。不過，我們「顛覆的神」，卻總能將「顛倒」了的事再「顛倒」過來，就是「出其不意」地，將「最美好的福氣」賜與這些「最苦的人」——結果，「最痛苦的人」就成了「最有福的人」——

深哉，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！祂的判斷何其難測！祂的蹤跡何其難尋！（羅 11:33）

最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！